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星期六

第伍貳肆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六件）

### 訓令

第四一一號　令財政部（檢發首都建設委員會十九年度預算書等仰該部查照分別存轉由）

第四一二號　令審計院 財政部（檢發本府參軍處十九年三月份支付計算書等分飭查核辦理由）

### 指令

第一三三九號　令本府參軍長賀耀組（呈請任命本府警衛旅第三團中少校官佐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一三四〇號　令江蘇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陳其采（呈懇辭本兼各職應毋庸議由）

第一三四一號　令導淮委員會財務處長兼代副委員長陳其采（呈懇辭本兼各職著毋庸議由）

第一三四二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該部十九年度預算尚未成立以前仍請按照月份支付預算書發給經費仰候分別令飭照辦由）

第一三四四號　令審計院（呈送該院十八年十一月份至十九年四月份經費計算書等准予備案由）

第一三四五號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呈送十九年度預算書候分別存轉核定由）

第一三四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免秘書處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一三四七號　令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呈請任免民政廳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一三四八號　令行政院（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海軍魚雷游擊隊司令處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一三四九號　令本府參軍處（呈送十九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等候分別存轉核銷由）

##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賀耀組呈・據本府警衛旅旅長俞濟時呈・請任命許式楨闕淵為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三團團附・金式祁為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三團副官・胡丙為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三團軍需主任・錢惠倫為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三團軍醫主任・周嘉彬為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三團第一營營長・譚侃為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三團第一營營附・呂義灝為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三團第一營第一連連長・段朗如為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三團第二營營長・許建華為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三團機關槍第二連連長・樓月為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三團第三營營長・王然為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三團第三營營附・姚步烈為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三團第三營第十一連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稱・民政廳第二科科長王涵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請任命胡念僧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第二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稱・祕書處祕書樓金鑑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請任命劉石心為浙江省政府祕書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海軍部長楊樹莊呈・請任命程嵋賢為海軍魚雷游擊隊司令處參謀・應照准・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一號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稱・為造送屬會十九年度預算書・仰祈鑒核事・案查前奉鈞府令發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並附件到會・當即遵照辦理・查屬會祕書處工程經濟兩組十八年度預算・均經財政委員會先後核准在案・茲屬會編製十九年度預算列支之數・係按照財政委員會核准十八年度預算之數編列・造成四份・並另編造屬會十九年度臨時費預算書・一併具文呈送・仰祈鑒核示遵等情・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該會經臨兩費預算書各三份・令仰查照分別存轉・此令・

計檢發經常費臨時費預算書各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二號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審計院　財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參軍長賀耀組呈送十九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仰祈鑒核存轉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書表冊據 清冊 令仰核辦理 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書表冊據 書表冊 各一份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九號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本府參軍長賀耀組

呈據本府警衛旅長呈薦請任命第三團中少校官佐許式楨等賫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許式楨等十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許式楨周嘉彬段朗如等敍爲中校・樓月闕淵金式祁胡丙錢惠倫譚侃呂義灝許建華王然姚步烈等敍爲少校・幷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四〇號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江蘇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陳其采

爲舊疾復發懇辭本兼各職由

呈悉・省務殷繁・財政重要・該員殫精擘畫・懋著勛勤・仍望體念時艱・繼續努力・所請辭去本兼各職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四一號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導淮委員會財務處長兼代副委員長陳其采

爲舊疾復發懇辭本兼各職由

電呈悉・導淮要政・諸待進行・該員規劃周詳・良殷倚畀・所請辭去本兼各職之處・著無庸議・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四二號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該部十九年度預算尚未成立以前仍請按照月份支付預算書發給經費懇轉呈令飭審計院財政部查照等情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如所請・仰候分別令飭照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四四號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審計院

呈爲該院十八年十一月份至十九年四月份經費業由院逕交審核尚無不合附呈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六份雜項收入報告書四份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四五號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送十九年度經臨兩費預算書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核定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四六號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劉石心補秘書樓金鑑辭職遺缺賫陳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劉石心及樓金鑑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四七號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胡念僧補民政廳科長王涵川另用遺缺賫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胡念僧及王涵川・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四八號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薦請任命程嵋賢補魚雷游擊隊司令處參謀遺缺賫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程嵋賢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幷准敍爲一等少校・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四九號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送十九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册據祈鑒核存轉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核銷可也、此令・





# 附錄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　湖北黃文典等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予黃文典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黃文山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黃文典之公訴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河南莊午寅殺人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連喜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適用法則之違法部分撤銷

一　浙江周殿恩教唆私禁剝奪人行動自由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常念之等因李壽增殺人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北高老五等行刦傷害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綏遠劉二撓殺人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一　安徽吳達尊等私禁等罪併合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于吳達尊私禁罪刑執行刑及吳黃根汪耿光部分均撤銷
吳達尊以私禁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處有期徒刑二月合以原處僞造署押罪刑執行徒刑三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吳黃根以私禁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處有期徒刑二月汪耿光幫助以私禁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處拘役二十日其他上訴駁囘

一 湖北蔡大塋誣告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囘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汪茂榮竊盜嫌疑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主文 本件第二審管轄移轉於浙江高等法院

一 安徽方玉龍傷害人致死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囘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陳仰載侵占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囘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 江西阮佑啟等與鄧卓漢等因確認洲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吉林呂泰與中華懋業銀行因求償債務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宋祥興等與律青山因求償損失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囘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担負

一 河北張里旦與王宋氏因請還遺產涉訟聲請囘復原狀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一 河北伊廷緒與信生銀號等因確認抵押權無效及求償損害涉訟撤囘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四川楊周氏等與王李義堂因請求退佃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本件囑成都地方法院試行和解

一 河北李桐軒與和盛號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囘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廣東陳余氏等與陳張氏因請分遺產涉訟抗告并聲請囘復原狀一案
主文 抗告及聲請均駁囘
抗告及聲請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担負

一 江蘇顏小龍與長德行等因求償貨款涉訟聲請囘復原狀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囘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湖北涂梅生等與公和錢莊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山東楊春芳與孔逵卿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江西張華庭與許魯蓀等因請求追租贖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西張華庭與許魯蓀因請求贖房及追租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福建梁龍芳與葉逢年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廣東全懿德與全吳氏因產業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河南李士勱與李禹臣等因請交股本涉訟聲請督飭執行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一　江蘇胡亞雲與陸稼祥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老慎記等與甯李氏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湖北王三元與胡福芝因請求維持婚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四川江傅氏等與泰興昌等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江蘇余煒炯等與陶錦隆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廣東李興麟與錢存德堂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楊協臣等與周松齡因確認店房碼實權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浙江汪希亭與褚周學卿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湖南朱衡等與錢添籌等因請求還款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一　四川鄧子誠與徐書安因確認坟界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方德宏與徐致中因請求追租交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福建林文與莊龍閣等因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劉志元與劉林氏因請求算交款項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雲南馮福元與馮潤芝等因贖田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江蘇薛道祺等與武天祥因求償賑款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河北張鶴成與王春山因請修壕壘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萬子文與陳鑑臣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福建趙德居等與張子任等因請求撤銷堤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廣東潘芸閣與蔡慕蘭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廣西謝和鄰與陸妹容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安徽張其浚與張孫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本件囑託太和縣政府試行和解

一　湖北黃浩之與梁子祥因請分地皮執行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盛毓橋與陳瑞源因請求賠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本件囑託上海特區地方法院試行和解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八元 |
| 半頁 | 每號四元 |
| 四分之一 | 每號二元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